



关于印发《湖滨新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宿滨管发〔2021〕7号

各乡镇（社区、林场），各园区，区各委办局，市驻区各单位，区各直属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湖滨新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3日

湖滨新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推动我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彻底消除安全环保隐患，打造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示范企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现提出如下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范围

扶持政策主要用于鼓励全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集聚发展和集约发展，扶持资金遵循统一管理、公开申请、规范操作、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科学评审、择优扶持”的管理方式，重点支持全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突出在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列为提升改造类企业，由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二、申报条件

（一）安全生产类

1. 前期经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企业，经对标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消除，并经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验收通过的。

2. 对安全、环保、消防设施设备投资超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贴，补贴金额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技术改造类

3. 推进企业扩能提质和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按其技改设备投入进行补助，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设备投入 5% 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生产过程中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技改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 6%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技改设备投入超 1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4. 鼓励建设示范智能车间。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对原有生产制造流程进行改造，普遍应用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对新认定的省、市智能车间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其中，首次被认定为省级智能车间且开票销售收入超 1 亿元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被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

5. 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对列为国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市“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获得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并通过贯标评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于被认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的“上云”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提档升级类

6. 鼓励企业规模发展。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

7. 鼓励成长型小微企业发展。对开票销售增幅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在上一年度基础上，每新增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8. 鼓励企业股改上市。对当年完成上市前股改的企业，补助 10 万元，成功上市并经市级认定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9.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当年实施兼并重组，且实收资本增加 6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新增实收资本 4%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 推进企业品牌质量建设。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品牌营销，品牌创建工作。

（四）创新驱动类

11. 支持平台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载体建设力度，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的工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分别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12.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规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究院，研究新产品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产学研合作经费达到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企业市级支付金额的 30%、40%、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13. 鼓励企业参评各类试点示范认定。被认定为省、市级科技“小巨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绿色发展类

14. 支持企业清洁生产。对当年通过省、市级清洁生产审核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其中设备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绿色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六）开拓市场项目

15. 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当年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部分，每 1 万美元补贴 100 元人民币（不结汇的企业不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承诺书、申请报告；
2.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当年财务审计报告、银行信用等级证明；企业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同等；
3. 设备、实施购置清单、合同、发票及项目现场图片；
4. 专项资金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资金监管

（一）取得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实行专账核算，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凭证和申报材料备案备查。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信用承诺确保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骗取、滞留财政补助资金。如在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照《关于印发宿迁市在财政资金使用领域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宿财〔2017〕1号)规定追回资金并予以处罚。

(三)本意见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之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适用本意见。

(四)本意见由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